#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招考計畫

#### 壹、依據:

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貳、目的: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為完備外事聯絡及禮賓工作能量,依人力需求招考進用專業人員,以辦理外事聯絡、禮賓接待、翻譯工作等相關業務。

## 參、招考職缺:

聘三等外事連絡員:1員。

## 肆、薪資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三等一級外事連絡員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考試日期(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 民國109年5月11日(星期一)。

#### 陸、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 柒、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 二、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三、招考學歷及經歷基準如次:

具國內外大專(含同等學力)以上外語學系畢業,並具 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托福 iBT 成績 100 分以上或多益成績 980 分以上。
- (二) 西語 (DELE) 測驗 B2 以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 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 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六)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

#### 捌、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招考簡章公告時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0 至 4 月 24 日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 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 謀次長室政策計畫處寄發通知書及准考證參加考試。

#### 二、報名須繳資料:

- (一)報名表1式2份(如附件2)。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退伍令影本(或軍事訓練役結訓證書)1份;另男性 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五)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 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影本1份(檢查項目如附件3, 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 (六)履歷表及自傳各1份。
- (七)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 半身之彩色相片2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 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 上。
- (八)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有現役軍人身份,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 (九)前揭(二)至(五)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 ,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 三、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 不退件。
- 玖、考試科目及及配分標準 (題型及配分表如附件 4):
  - 一、考試區分翻譯考(筆)試及口試等2項,成績各佔50%。 二、筆試:
    - (一)108年國防白皮書翻譯。
    - (二)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協助。

#### 三、口試:

由口試委員依口試評分表重點(依工作性質由進用單位按實際需要訂定)實施評分。

拾、試務作業編組(考選會及試務職掌表如附件5、6):

#### 一、考選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召集人,副 召集人為助理次長,委員計有政策計畫處處長、國際事 務處處長、情研中心主任及情報整備處處長等4員。

#### 二、口試組:

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組長,組員計有副處長等2員。 三、試務組:

由國際事務處長擔任組長、副處長擔任副組長,組員計 有上校國情官等5員。

拾壹、測驗命題(製題)、監考與閱卷:

一、一般科目命題及閱卷: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際事務處負責命題及閱卷。

#### 二、監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納編試務人員(含保防官)負責監考。

拾貳、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 一、報到:

# (一) 時間:

考試當日 081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 二、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相關處所(視報考人數適時調整處所)。

#### 三、考試時間:

- (一)筆試:0830 時起至1100 時止。
- (二)口試:112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 拾參、錄取標準:

- 一、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70分以上,依總成績較高 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 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 錄取。
-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 三、測驗成績預於民國 109 年 5 月底前,以專函通知報考人員。

#### 拾肆、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 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寄發通知單 7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7,以本 室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際事務處辦理(郵寄地址臺北中山郵政 90015 號信箱),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林淑民中校(連絡電話 85099622-24)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拾伍、進用: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實際仍以 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 11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 取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 另定)。
- 四、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 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 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 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聘雇人員錄取 後,依各單位工作規則辦理各項進用程序。
- 五、現役軍職人員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 伍作業。

## 拾陸、一般規定(期程管制表如附件8):

- 一、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 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 (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 (以

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件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 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 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 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 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 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 藍筆、立可白等。
- 六、考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 選作業規定。
- 七、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附件1

國際	方部	參	謀	z.	部	情	報	多	謀	次	Ŧ	<u>.</u>	室	
招	考:	聘	雇	人	員		時	間	Ī	配	當		表	
	項次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	試	地	點	備	考	
民	_	0800-	-0810	報			到	國防	部	會客	室			
國一〇九	=	0820-	-0830	試	務	說	明			情次會議				
年五月-	Ξ	0830-	-1100	筆			試			情次議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四	1100-	-1120	休			息			情次會議				
生期一)	六	1200-	-1200	П			試			情次會議		口	至試束	
	セ	1 2	0 0	考	試	結	束							
備註	考試時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仆	青幸	艮 多		謀	次	F	ξ	室
聘	雇	職	缺	甄	追	E .	報	名	1	ŧ	(	正	đ	<b></b>	)
姓	名					性	別	□男□女							
	<b>飞身分</b>						姻	口已数							
統一	一編號					狀	況	□未幼	皆	-					
出生	上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框	月月黍	占貼處	E.C.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手機				血	型		型						
		□報	名資料	抖同 意住	は個人	基	本資	料安	全調查	資審	所月	月			
安全	<b>企調查</b>									簽名	:				
通言	凡地址														
户兼	鲁地址														
電子	子信 箱														
報者	<b>芳職稱</b>	□聘	子三等	外事連續	絡員										
	_	服系	务機關	<b></b>	職 ( <b>j</b>	詹任	工化	稱 (作)	起	乞	日	期	離耶	哉原	因
經 (欄1	歷 位不敷								年	月~	年	月			
	] 時,請 「延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照 或 事長	項		目	級为	列(	程)	变)	生效	(	經	驗	)	日	期
(欄1	位不敷									年	月	~	年		月
	時,請 「延伸)									年	月	~	年		月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	肄	)	業	年	度
子 (擇最高 2 項 學 歷 填								年	·□畢□	肄業	□日□	□夜間	引部
寫)								年	□畢□	肄業	口日	□夜問	引部
繳交資料		<b>身分</b> 言		本 及證:	照證明文	- ' '	<b>≈</b> 11	分					
報名人簽章	:				(	本表均々	、人親	1填無言	洖,如	有偽主	告自負	法律:	責任)
審查情(由招考單寫)		_	考資 因:	格審	查事項》	及結果	:	合格		下合格	Ž.		
請浮貼身	分	證(	〔正	面)	影本	請浮	貼	身分	證	(反	面)	) 影	本
身分證	登正面	面影	本(氵	浮貼)	)		身分	<b>分</b> 證 反	面影	;本(	浮貼)	)	

軍種	: 5	(料:			覚	豊木	3	分多	願	檢	查	表								104 歩	正版
1. 布	片	2.姓名	,								3.	身分	<b>〉證</b>	統一	編號	ŧ					
		4. 性別				男			一大		5.	#1	生日	期					年	月	В
		6. 級單	Ė,	T							7.	檢:	查目	的							
		8. 檢查	醫院								9.	檢:	查日	期			$\top$				
		10. 速	络電影	£							11	. 料	騰	日其	A		$\top$				
12.	服務單位										Ш										
13. 3	聯絡住址																				
因素	身	雅			4	-			音	ţ.				位				情			形
代碼		2	分 15	. 雅1	i:		公	斤	16.	雅林	指標	idit (F	BMI)	:			17	. 膜腫	:		公分
	18. 牙科格	·查:()	)可嬌:	<b>1</b> /20	/2	<b>可</b> ;	4	X 4	表面		<b>9 å</b> £	<b>李</b> 章	è	XX	假牙	-	(-	)固:	定牙	榛	
	101 17 17 10	Ĭ		Ĭ	ĺΪ	Ϊ			_	ĺ			Ī				Ì	ĺ			
		ぉ	8 7	6	5	4	3	2	1	$\exists$	1	2	3	4	5	6	7	8	左		
		Γ																			
	檢查項	頁目	無明	顯	異常	J	<b>吳常</b>	•							檢查	項	H				
	19. 頭部、	颜面							34	. #	壓	:					,	/		1	mmHg
	20. 鼻部								35	. 朋	縛	:							次/	分鐘	
	21. 口腔								36	. <i>p</i>	部	Хź	į:								
	22. 咽喉								1												
	23. 頸部、	甲狀腺							37	. 43	·電	圖()	EKG	):							
P	24. 肺部及	胸部																			
	25. 心臓								38	. 鳰	蛋	台:		_			_	J.	人権		
	26. 乳房						le-		39	), <i>á</i>	色	煮:								mg	/dl
	27. 生殖器	ļ					拒檢		40.	άn	液生	上化	:	Ċ							
	28. 肛門、1	肛腸					180.		(1	)A	C Si	uge	r					(正常	ŧ:		)
	29. 腹部								(2	()G	PT:							(正常	ı:		)
U	30.上肢									G	OT:							(正常	i:		)
L	31. 下肢								(3	D(	r. :							(正常	i:		)
Р	32. 血管(	曲張)							(4	)B	UN:							(正常	t:		)
1	33.皮膚、	淋巴腺	1						43	. A			語	音:	<b>龙音</b>						
H	41. 耳								<u> </u>			; :			_/	20		左:			/20
	42. 鼓膜					_			41		しカ										
E	44. 辨色力		_			<del> </del>			11		₹視 & エ							左上			
S	46. 神經47. 精神		+						11		E正 Z鏡原			石右				左左			
48.	其他:					<u> </u>			(0	/ N	- J. (J.)		•	All	-			-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異常記載」欄

身分罐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	總評)										
									體料	東東	章蓋印處
									7435-14	A-9 //	7 — — 1 %
			總報	评醫師	<b>币簽章</b>	:					
EU MIV-ED # 44-44	t an di										
50. 複檢項目及建設	気を致			Π		$\overline{}$			Ι		<u> </u>
異常項目						+					
複檢日期						+					
複檢結果											
						+					
檢查醫院						$\perp$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perp$					
複檢結果											
						$\perp$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ul> <li>51. 體格編號</li> </ul>	※本	欄由 人	事權責	單位:	之軍警	部門	辦理署	查填	寫		
區 分年	月	В	體格線		P	U	L	Н	Е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缢	19	百	,	#	17	百
兂	17.	<b>=</b>	,	4	1 (	=

# 附件4

國	防部參	· 謀本部情報參謀次	長 室
聘	雇職缺	甄選專業測驗科目及參考	考書 籍
項次	職缺	題型	
1	聘三等 外事連絡員	口譯筆譯	

附件5

國		部 參	謀	本	部	情	報	多	謀	次	F	ξ	室
招	考	聘	雇	人	j	員	考	選	會	<b>-</b>	名		册
職	稱	單位	級		職	職					掌	備	考
召	集人	情次室	中次		將長	督導	全般:	考選二	工作。				
副	召集人	情次室	少助次		將理長	襄理	1全般:	考選二	工作。				
委	員	國際處	少處		將長	督導	執行	全般。	考選エ	二作	0		
委	員	政計處	少處		將長	_	カ辨理 「宜。	報考	人員	進用	相		
委	員	情研中心	少主		將任		カ辨理 ■宜。	報考	人員	進用	相		
委	員	情整處	上處		校長		分辨理 「宜。	報考	人員	進用	相		

合計6員。

附件6

國	方	部	參	誹	<u> </u>	2	部	情	報	參	•	謀	次	長		室
招考	聘	盾	人	員	職	掌	表	(聘	三	等	外	事	連	絡	員	)
組別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職							掌
口試	組	長	國	際	處	少處		將長	擔任	口討	(委	員。				
組	組	員	國	際	處	上副	處	校 長	擔任	口註	委	員。				
	組	長	國	際	處	少處		將長	督導	本案	全	般事	宜。			
	副組	長	國	際	處	上副	處	校長	襄助村	<b>国</b> 道,	本案	全般	達宜	• 0		
試務組	組	員	國	際	處	上國	情	校官	負置、政事	監考		-				
	組	員	國	際	處	中外	連	校官	協助待等	•	•		試場	 号布置	- ·	接
	組	員	政	計	處	少保	防	校官	協助	試場	監	考事	宜。			

(前揭編組人員,若有離職者,由接任人員繼續擔任相關職務)

附件7

國	防部多	於謀本	部情	報參	謀次長	長室招	考聘	雇人	員成	績	複查	表
申	請人	員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成	始績	複成	查績	複	查須	註	記事	<b>军項</b>
筆試	:一般	科目》	則驗		(務單 填寫			H	1試務	5單人	立填	寫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く 簽	章	回	復	-	日	期
	年 (由申	月 請人均						( <del> </del>	年ョ試務		•	日 寫)

# 附件8

國防	部參謀	本部情	報	參謀	次長室	<b>医招考聘</b>	1 雇 人	員
エ	作	期		程	管	制		表
項次	執 行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考
_	109年4月1日	.0 日至4月	24	招考公	告。			
=	109年4月2日	27日至5月	1	彙整報 送查。	考人員	資料及安全	查核	
Ξ	109 年 5 月	4日			知考試人 過人員)	員(含通矢	口資料	
四	109 年 5 月	8日		完成試	場及試務	S整備作業 ·	o	
五	109年5月	11 日		聘雇人	員考試。			
六	109年5月日	11 至 5月	13	閱卷。				
セ	109年5月22日	14日至5	月	錄取名	單查核。			
八	109 年 5 月	25 日		錄取名	單呈核。			
九	109年6月	1日		人員	) •	(含通知者		
+	109 年 7月	1日		錄取人	員報到。			